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6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

(2021—2028年)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的通知》(晋政教督函〔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巩固我县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县域义务教育城乡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陵川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以建设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基本原则，全方位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围绕晋城市提出的“2030年前全市域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国家评估认定的目标任务”的总体目标，我县力争在 2028 年顺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为宗旨，巩固拓展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教育投入不断增长，办学经费得到保障；学校规划布局合理，能充分体现现代学校管理理念；教职工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完善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着力打造高效课堂；各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教学设备、教育资源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学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义务教育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社会对政府办学认可度达 8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资源配置更优化

1. 配备优质师资队伍。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配齐配足音、体、美、信息技术、劳动和心理健康教师；加大教师覆盖面，确保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数的 10%，鼓励省、市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陵川县“名教师”交流到薄弱学校，确保达到应交流数的 20% 以上；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大力培养名优骨干教师，评选一批县级骨干教师。坚持每年选派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到省内外名校交流学习，引入先进的学校管理经验，提升办学品质；面向社会招聘优秀教师，不断提升

教师队伍能力素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2. 学校配备标准化。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现有学校逐一建立台账,通过优化规划、改扩建学校等措施保障标准的办学空间,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特别要满足县城对学位的需求,对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的,在城镇建设改造时统筹优先解决。按照国家标准,为学校配齐音乐、体育器材和仪器设备、网络多媒体教室等设施。(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二) 保障体系更完善

3. 形成县域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综合发力”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党委、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教育工作汇报,研究教育发展问题;建立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加大教育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新增财力投入向教育倾斜,确保教育经费的“两个只增不减”,持续加大校园建设、资源配备、教师待遇等方面的投入。着重投入提高“三个生均”(生均辅助用房、生均运动场馆和生均仪器设备)的面积、教育信息化建设、网络多媒体教室、音乐和美术专用教室配比。确保生均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达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5.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以校本培训为基础，以新课程、新理念、新技术和师德师风教育为重点，扎实开展五年一轮的全员培训。分期分批组织全县骨干教师和校长进行培训；同时组织好班主任培训和农村短缺学科教师培训等专项培训。落实好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各项政策，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占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以上，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6. 改善教师福利待遇。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适应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建立教师绩效工资逐步提高机制，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通过绩效考核，重点向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任务重、成绩突出的一线骨干教师、校长倾斜。对农村教师的工资、补贴、职称等实行倾斜政策，稳定农村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 持续推进教育公平公正。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县城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不得分重点、

非重点学校和重点、非重点班，实现“零择校”目标。切实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建立“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与送教上门”的教学服务，全县残疾儿童入学率均达到95%以上。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教育质量更优质

8. 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健全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和长效机制，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政策，制定、完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效能，所有学校制定章程，促进学校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 切实落实“双减”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课程设置有要求，开全开足课程。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实现“零起点”教学。按照学段严控作业时间，科学设计作业内容，提倡分层布置作业，实行作业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精神，严禁单纯以学业水平成绩评价学生，不得将学生学业水平成绩作为教师评价和奖惩的唯一依据。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学生参加校外辅导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校外培训机构做宣传做广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

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扎实做好控辍保学。每年春、秋两季的开学初，组织开展教育督导检查活动，发挥责任区兼职督学的作用，重点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把学生入学和在校生控辍工作当作中心任务来抓，真正把“控辍”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1.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富有学校特色、品质与内涵的校本课程体系。充分发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育人作用，多渠道、多方位搭建活动平台，坚持“以德为先”“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增强德育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新模式。将“五项管理”和德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提升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坚持开展文明校园、美丽校园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提升校园品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2. 加强信息化教学。注重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的培训，提高教学设施设备的利用率，让教师人人会用、个个用好，让教育信息化设备和资源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发挥最大作用，实现教育信息化2.0“三全两高一大”应用目标。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2021年11月-2022年6月)

1. 出台文件。成立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出台《陵川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

2. 部署安排。召开陵川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部署会，安排工作任务。

（二）自查自评（2022年7月-2022年12月）

根据《山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体系》《陵川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县相关职能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认真展开自查，要对本部门、本学校所负责的指标逐项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对策及建议。县教育局指导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严格对照评估指标，全面查找问题，形成台账和报告。

（三）整改提升（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相关职能部门自查情况汇报，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指导各职能部门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四）全力推进（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职能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组织督导评估小组，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五）查缺补漏（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各职能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针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

再梳理，再落实。

（六）巩固迎检（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各职能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各项指标的巩固提高工作，稳控差异系数，完善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国家评估验收认定的相关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首要任务，各职能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相应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教育局负责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进行专题培训。县发改局要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发展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县财政局要努力增加教育投入，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县委编办、县人社局要为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供政策支持。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的职责，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的指导和检查，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顺利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